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1 号，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碳中和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研发进度、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工艺技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已形成订单及相关订单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并结合上述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自称有一定技术积累和业绩的详细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作为国际化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惠博普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及能源生产方式。十余年来，惠博普致力于油气田地面工程领域天然气所含 CO₂ 等酸性气体脱除、回收及地层回注以提高油田采收率的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并已成功执行了多个工程和装备制造项目。

自 2009 年公司承担大庆油田三次采油二氧化碳驱试验液化站和注入站建设、运输及运行管理项目开始，公司重点进行了二氧化碳气体采集、液化、提纯、注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并于 2010 年内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该项目投产运行至今，运转良好。



大庆油田三次采油二氧化碳驱工程项目现场照片

十余年来公司在该技术领域进行了持续的技术研发，重点开展天然气脱碳、CO₂ 回收/捕集及处理相关技术等，主要应用场景涵盖油气田及炼化厂内的天然气处理、CO₂ 回收/液化/回注、尾气处理等，目前公司在二氧化碳处理领域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主要内容	直接投入	研发进度及应用
三次采油 CO ₂ 驱油工艺技术	2009-2012 年	通过对油气生产中的二氧化碳进行捕集、净化、回注，实现替代驱油效果，提高油田采收率同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0 万元	已形成工艺技术包并成功应用
酸气回注封存技术	2019 年	公司与加拿大某公司合作研发，形成酸气回注工艺包，将含 CO ₂ 、H ₂ S 等酸气进行脱水、分离增压，通过高压管道输送至注入井，并注入深部地层中封存。该技术可实现碳、硫的零排放和联合地质封存，属于环保经济的酸气	200 万元	已形成工艺技术包并可投入使用

		处理有效方式之一。		
煤制气二氧化碳尾气回收利用技术	2014-2020	与某石油炼化企业开展联合研究，对已建煤制气装置产生的CO ₂ 尾气进行回收、液化、回注，减少排放的同时实现资源化利用。	150 万元	已完成工艺包设计方案并可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实施应用
二氧化碳捕集及处理技术	2021 年	进一步丰富公司碳捕集技术的储备，实现该技术工程化应用，与二氧化碳处理技术结合形成完整的技术工艺包，为后续工程项目应用做好准备。	300 万元	持续研发中

依托上述技术，公司陆续承担了国内外一些涉及二氧化碳减排、处理等技术应用的相关项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周期	合同涉及的二氧化碳处理技术等相关内容	占当年新签合同额比重
CO ₂ 驱试验液化站和注入站建设及运行管理项目	1,32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个月	二氧化碳液化站和注入站建设、运行管理及液态二氧化碳运输	4.27%
大庆贝尔油田特低渗透油藏兴安岭油层二氧化碳驱矿场试验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524.62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个月	二氧化碳驱矿场试验液化站、集气站、注入站的运行管理	2.67%
呼伦贝尔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2,148.17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个月	二氧化碳集气站、液化站、注入站装置	3.77%
大庆贝尔油田特低渗透油藏兴安岭油层二氧化碳驱矿场试验项目	947.4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个月	二氧化碳驱矿场试验液化站、集气站、注入站的运行管理	2.11%
中海油伊拉克米桑油田天然气脱酸项目	3,143.17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	29 个月	二氧化碳捕集	16.31%

阿特劳天然气脱硫脱碳项目	2,217.6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15 个月	二氧化碳捕集	11.47%
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州卡让萨油田天然气综合处理项目	3,889.50 万美元	2017 年 2 月	16 个月	二氧化碳捕集	18.47%
高尚堡油气处理厂天然气脱碳工程脱碳系统模块化撬装装置	816 万元	2016 年 4 月	4 个月	天然气脱碳工程脱碳系统模块化撬装装置	1.2%
高尚堡油气处理厂 CO ₂ 回收利用工程 CO ₂ 回收系统模板化撬装装置	1,080 万元	2016 年 4 月	4 个月	二氧化碳回收系统模块化装置	1.59%
阿克莫木气田分子筛脱水、乙二醇再生注入装置、燃料气撬项目	1,9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6 个月	二氧化碳气体脱水、液化、回注	1.35%

根据以上说明，公司拥有石油石化行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业绩，而碳减排是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和必经阶段。随着全球对能源绿色化要求的逐渐提高，世界各国为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采取了积极措施，特别是中国政府“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作为工业企业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举措，将为拥有技术和业绩的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依托前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完善在二氧化碳减排领域的技术体系，重点形成以碳捕集、碳回收利用为核心的专有工艺技术包及其产品化的成套装备，并积极在炼化、发电等高碳排放行业进行推广应用。

据此，公司在互动易上回答投资者碳中和有关问题时予以了客观的回复，公司不存在“蹭热度”炒作股价的情形。

作为一家专注于石油石化行业油气处理的工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生产方式”一直是公司的使命，自创立以来的 20 多年间，公司始终立足自我、保持定力、不投机不跟风。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的用扎实的行动回报社会和投资者。

问题 2、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上述信息时间早于公告披露时间，请自查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回复：

关于二氧化碳捕集、回收、净化、回注相关工艺技术的有关内容，公司在 2010、2011、2012 年年度报告中均有表述。对于达到披露要求的具体项目合同（中海油伊拉克米桑油田天然气脱酸项目、阿特劳天然气脱硫项目、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州卡让萨油田天然气综合处理项目）公司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重大经营合同的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有关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答复，且回复内容不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因此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股票交易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1、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关注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性质	变更股份数 (股)	变动后股份数 (股)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控股股东	2021 年 1 月 6 日	增发新股	299,783,772	407,059,723
钱国法	高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减持	50,000	188,200

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0]3236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99,783,772股新股,发行价格2.3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8,496,188.7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99,783,772股于202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持有公司407,059,723股股份,占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9.70%。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增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问题 4、请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期未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活动,对相关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内容也在公司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